附件5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填报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此填报说明。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是各级政府及其具备相应主体资格且行使相应政务服务事项的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本文中统称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依据法定职能全面梳理直接面向公众提供具体政务服务事项的基本清单，清单要素包含事项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等要素。

1.事项名称：指政务服务事项的具体名称，由省级统一管理。对列入目录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在全省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保持政务服务事项各个要素相对统一。

2.基本编码：指全省每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唯一标识代码。基本编码由省标准化院统一进行编辑，各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暂不填写此项。

3.事项类型：政务服务事项按事项性质可分为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两大类。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类等5小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包括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基本社会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等9小类事项。事项类型填写应细化到小类。

1. 设定依据：指政务服务事项的法定依据和来源，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设立依据，设定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